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69,072,149.14	4.22	41,431,145,811.84	7.33
利润总额	–23,734,967.61	不适用	–269,327,169.09	–2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7,728.00	不适用	–293,106,412.19	–6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98,165.27	–172.23	–193,187,000.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953,352.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13	–75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13	–75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减少0.30个百分点	–6.02	减少7.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54,994,405.28	28,064,436,967.65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06,904,910.48	5,027,932,920.86		–6.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33%，主要系公司坚持主责主业，供应链运营主业运行平稳向好，进口、转口业务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大宗业务、食品生鲜、绿色循环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所致；

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和公司联营企业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运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以及税费及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99.29	1,539,29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726.40	3,556,412.63	主要系政府补助款体现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510,587.81	–161,125,706.09	主要系本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31,548.53	11,957,81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770.26	–13,396,17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56,334.38	–40,679,78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2,420.12	–16,869,170.07	
合计	33,310,437.27	–99,919,412.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6.18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产生浮动影响和投资的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4.93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7.05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运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以及税费及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1,591,011	67.41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8,351,113	0.82	0	未知	–
唐诃	未知	10,000,000	0.45	0	未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600,000	0.25	0	未知	–
焦鹏	未知	4,964,200	0.22	0	未知	–
余迪春	未知	4,565,000	0.2	0	未知	–
章正方	未知	4,129,400	0.18	0	未知	–
李萍	未知	4,110,000	0.18	0	未知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4,007,625	0.18	0	未知	–
印处讯	未知	3,531,800	0.16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1,591,011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91,0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51,113	人民币普通股	18,351,113
唐诃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焦鹏	4,9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4,200
余迪春	4,5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5,000
章正方	4,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400
李萍	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007,625	人民币普通股	4,007,625
印处讯	3,5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8,643,248.43	5,446,850,492.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684,547.80	3,136,464,342.25
衍生金融资产	13,028,745.95	2,374,875.44
应收票据	281,586,449.27	13,445,268.14
应收账款	4,187,404,634.48	3,835,454,142.89
应收款项融资	67,814,991.64	214,876,837.74
预付款项	1,844,881,303.20	2,051,206,661.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859,956.57	485,328,07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63,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40,772,567.79	7,442,738,312.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43,781.41	6,507,002.09
其他流动资产	1,027,683,785.27	823,944,946.59
流动资产合计	26,936,504,011.81	23,459,190,95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01,738.79	20,865,813.94
长期股权投资	1,246,189,616.07	1,439,809,85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40,078.41	14,240,078.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3,385,699.13	668,802,848.54
固定资产	1,015,526,943.20	1,054,247,297.05
在建工程	6,747,232.11	2,393,70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940,448.54	150,595,775.94
无形资产	511,425,407.00	531,261,111.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888,890.26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5,397,317.30	165,397,317.30
长期待摊费用	49,102,468.93	50,510,04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544,553.73	507,122,16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8,490,393.47	4,605,246,014.26
资产总计	31,254,994,405.28	28,064,436,96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60,529,351.39	9,101,532,67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116,237.05	6,966,432.63
应付票据	1,726,765,665.22	1,271,129,252.12
应付账款	2,733,855,553.31	2,408,754,608.10
预收款项	49,139,636.76	71,099,877.78
合同负债	3,741,655,595.40	3,051,679,77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885,461.77	209,292,189.10
应交税费	146,268,567.92	191,603,202.10
其他应付款	584,899,163.31	700,682,65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7,696.54	6,957,696.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21,531.06	1,160,593,420.51
其他流动负债	550,219,730.53	484,215,990.02
流动负债合计	22,210,556,493.72	18,657,550,077.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9,276,399.84	3,014,506,880.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616,534.84	116,579,244.86
长期应付款	34,937,184.90	38,069,832.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5,542.84	3,127,30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218,545.19	534,711,39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83,069.64	39,383,06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3,447,277.25	3,746,377,731.59
负债合计	25,904,003,770.97	22,403,927,80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2,433,192.00	2,242,433,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359,225.47	624,606,734.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15,021.42	8,864,779.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594,164.13	518,594,16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7,903,307.46	1,633,434,0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6,904,910.48	5,027,932,920.86
少数股东权益	644,085,723.83	632,576,23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0,990,634.31	5,660,509,15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54,994,405.28	28,064,436,967.65

公司负责人：杨承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园园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园园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431,145,811.84	38,601,536,997.00
其中：营业收入	41,431,145,811.84	38,601,536,99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48,689,225.86	38,646,334,120.21
其中：营业成本	40,119,488,049.23	37,461,730,06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262,672.31	88,391,191.48
销售费用	386,314,521.83	407,030,211.62
管理费用	414,640,253.32	469,056,869.04
研发费用	14,584,320.74	15,137,855.98
财务费用	286,399,408.43	204,987,929.49
其中：利息费用	273,318,926.51	236,435,381.27
利息收入	16,581,069.48	21,523,256.82
加：其他收益	11,328,152.23	25,534,10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56,118.99	42,304,95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509,306.83	51,505,86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27,454.78	190,588,438.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07,540.28	–38,897,00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298.53	–11,157,65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292.88	–58,10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990,381.49	163,517,612.07
加：营业外收入	5,946,005.44	12,599,005.42
减：营业外支出	19,282,793.04	3,669,01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327,169.09	172,447,603.48
减：所得税费用	15,624,765.41	89,277,25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51,934.50	83,170,345.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51,934.50	83,170,345.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06,412.19	51,884,000.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477.69	31,286,34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0,229.29	–1,267,796.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49,757.65	–610,111.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9,757.65	–610,111.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36.80	835.3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71,411.34	1,362,602.0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91,205.79	–1,973,549.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471.64	–657,684.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192,163.79	81,902,548.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356,169.84	51,273,889.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4,006.05	30,628,65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公司负责人：杨承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园园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园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33,052,047.02	44,436,446,18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655,976.75	916,299,80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18,995.38	560,176,2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6,527,019.15	45,912,922,26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86,382,418.39	44,558,562,74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452,150.23	605,255,71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210,088.79	823,342,31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435,714.42	805,842,9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7,480,371.83	46,793,003,7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53,352.68	–880,081,50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34,855.83	599,353,10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25,630.31	77,107,07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976.12	144,72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6,705.66	4,922,97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12,167.92	681,527,87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4,240.17	27,568,10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6,493.41	163,071,355.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340.80	12,415,66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27,074.38	203,055,1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5,093.54	478,472,75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5,947,702.54	5,821,651,582.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6,581.60	26,537,7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2,244,284.14	5,850,189,29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3,879,860.97	4,522,759,98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483,140.99	515,622,06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807,600.00	21,301,6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6,226.63	41,735,19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709,228.59	5,080,117,24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5,055.55	770,072,05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5,199.84	43,473,21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678,003.75	411,936,51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066,969.77	3,260,995,78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388,966.02	3,672,932,299.03

公司负责人：杨承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园园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园园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6年9月30日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事项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2026年1–6月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公司各项资产2026年7–9月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6年半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对2026年前三季度损益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4.96	2,719.91	3,81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2	848.18	792.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6.28	–6.28
	小计	1,038.94	3,561.81	4,600.7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0.69	43.64	44.33
合计		1,039.63	3,605.45	4,645.08

注：1.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转回。

2.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94.96万元、–56.02万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38.94万元，其中：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94.96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大宗业务、生鲜食品、纺织服装、木材板材等业务的应收账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6.02万元，其中：

（1）单项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收到执行回款并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坏账损失对应部分；以及公司原子公司因破产清算丧失控制权，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转为对外部破产主体应收款项，本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由抵销转为单独计量，未新增经营亏损，系上述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组合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的其他应收账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0.69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利润总额1,039.6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286.38万元，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4,891.83万元，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以上2026年半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3,605.45万元，未包括在本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7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鼎创"）下属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等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65米三用海工船（以下简称"海工船""交易标的"），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存在关联方参与并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交易对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船舶公司拟与其全资子公司中鼎（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Celes Shipping PTE.LTD.，以下简称"Celes公司"）作为联合转让方通过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海工船。海工船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公开挂牌及相关后续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下属公司所持65米三用海工船，具体包括船体和进口设备两部分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894.7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3,982.68万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注：根据造船合同约定，船舶公司收取船舶建造进度款2,537.75万元，并将其确认为负债。后因原船东弃船，结合合同约定及专项法律判断，该预付款预计无需退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待本次船舶转让完成、确认结算时，与本次转让价款共同构成船舶业务整体损益。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船舶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需根据《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08]60号）的要求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苏豪鼎创下属船舶公司持有的65米三用海工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船舶公司于2013年开始建造海工船，并于2017年在江苏海事局办理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2018年船体成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工船具备继续使用的技术条件。

4.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65米三用海工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314.42	9,314.4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00	0.00
减值准备注	3,419.67	3,419.67
账面净值	5,894.75	5,894.7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注：2022年，船舶公司根据意向买方报价及续建费用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0.56万元；2025年，船舶公司根据《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拟转让1艘在建船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909–2号）对交易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39.11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船舶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评估"）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并出具了《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拟转让船体及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697号），评估价值为3,982.68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65米三用海工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成本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982.6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2.4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海工船属于在建船舶，尚未投入营运，且未能找到类似资产的市场租金信息，因此收益法无法使用。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方法。基准日时与交易标的相同船舶类型、建造完工进度的类似船舶的市场成交案例较少，难以找到可靠的市场成交案例，故市场法也难以适用。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体所需花费的全部成本。根据本次评估中的资料收集情况，采用成本法中的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重要评估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持续使用假设：假设海工船能按设计图纸、设备配置建造完工，并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满足相关船级社的检验要求取得相关适航证书。

（4）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外币金额是按基准日中国银行中间价折算。评估基准日后汇率可能发生变动，若实际结算汇率导致人民币金额低于评估值，应以人民币评估值为底价重新议价或履行补充备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工程款项、设备款项等未付款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委托人的介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已过质保期，后续使用可能产生额外维修成本，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费用。部分设备尚未开箱，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书面的盖章材料，确认了委评设备的数量，该批设备拟移地转让。本次评估结论基于上述前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为海关监管期内免税进口货物（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该批设备若因转让需向海关补缴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若至设备转让时仍处于海关监管期内，且受让方不享有同等减免税待遇，则需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规定向海关补缴相关税款，补缴金额以海关核定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3.过去12个月内资产评估基本概况

华信资产评估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拟转让1艘在建船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909–2号），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779.87万元。评估差异主要系海工船市场行情波动所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船舶公司前期已对交易标的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船东预付款与本次转让价款共同构成船舶业务整体损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存在关联方参与并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交易对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2025年9月）	《公司章程》（拟修订）
第五章 公司党委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为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规定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权限外，董事会应当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低于上述标准或其他需要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其中，《"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正式实施。

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6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苏豪汇鸿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苏豪汇鸿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6年11月16日14: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6770617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李家兴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收益金额（万元）	1,320.42
已确认收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83.40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收益不代表未来盈利预测，未来该类型业务仍存在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9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8,65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豪中天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1,450万元，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增加至不超过6,04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至不超过33,705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针对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品种，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46,821.32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97,563.2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37）、《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66）、《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2）、《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25）。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18）、《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23）。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收益金额	已确认收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原木、纸浆（漂针浆），以及锌、铅、铜、锡、黄金、白银等商品期货	573.79	36.24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	746.63	47.16
合计	–	1,320.42	83.40

注：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整体不存在浮动亏损，上表仅统计已确认收益金额，不包含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避或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规避和防范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子公司以实际经营为前提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公司初步测算，202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的已确认收益金额约为1,320.42万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建立健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期货头寸数量与现货交易量严格对应。

2.公司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测算资金需求，制定严格的资金安排规划，确保自有资金充足且保证金占用上限与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匹配；严格执行保证金限额管理，动态监控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过度占用影响现金流。

3.根据贸易商角色（买方/卖方）灵活选择卖出套保（锁定库存价值）或买入套保（固定采购成本），实现风险双向覆盖；强化基差管理，优化套保时点与仓位，减少价差波动对套保有效性的冲击；定期评估市场走势与套保策略匹配度，动态调整头寸结构。

4.设立专职岗位分工（交易、风控、财务），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保审批、交易、结算、风控等环节独立运作；建立多层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与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风控意识。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前，公司子公司对拟开展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并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审批流程与操作权限。

2.配备专业交易与风控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持续跟踪市场变化，动态评估风险敞口，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因客户违约导致的交割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收益不代表未来盈利预测，未来该类型业务仍存在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船舶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鼎（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Celes Shipping PTE.LTD.）作为联合转让方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65米三用海工船ESS130126，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公开挂牌及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船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7）。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议案（五）至（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亿元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汇鸿基金"）。公司首期实缴出资14,700万元。2017年2月，赛领汇鸿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4月，经由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赛领汇鸿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赛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赛领汇鸿基金部分权益份额，即29.97%股份转让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赛领汇鸿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2020年12月，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累计完成实缴出资共计49,0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100%。2024年8月，赛领汇鸿基金原工商注册存续期届满，因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未退出，根据《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2025年8月，赛领汇鸿基金工商注册存续期届满，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便于已投项目后续顺利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4月5日、2020年12月11日、2024年8月29日、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5–038）。

赛领汇鸿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8月9日、2022年1月29日、2023年1月31日、2024年8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62、2022–007、2023–00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5–026、2025–054、2025–070、2026–031、2026–049）。

（二）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原"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江苏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工商备案登记，基金名确认为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基金"）。苏豪创投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分两期缴纳了全部出资款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2日、2017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华泰大健康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4年8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5–026、2025–07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和影响

根据赛领汇鸿基金、华泰大健康基金（以下简称"两支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预计将影响公司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赛领汇鸿基金

2026年7月至9月，赛领汇鸿基金所投项目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基金整体估值有所下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赛领汇鸿基金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26年7月至9月，赛领汇鸿基金账面价值变动减少公司2026年7月至9月利润总额9,007.77万元。

（二）华泰大健康基金

2026年1月至9月，华泰大健康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良好，基金估值有所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华泰大健康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华泰大健康基金财务报表相应调整其账面价值。2026年1月至9月，华泰大健康基金账面价值变动增加公司2026年1月至9月利润总额665.84万元。

以上数据中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影响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数。上述两支基金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两支基金投资的标的估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影响公司损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